

#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苏省委员会文件

苏革办发〔2020〕30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民革江苏省委法律顾问 工作制度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民革各设区市委，各专委会，民革省直工委、省委机关各处室，民革江苏省各联谊会、中山书画院：

《民革江苏省委法律顾问工作制度（试行）》已经民革江苏省十一届十六次主委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。

民革江苏省委办公室

2020年6月22日



# 民革江苏省委法律顾问工作制度（试行）

（2020年6月17日民革江苏省十一届十六次主委会议通过）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民革江苏省委法律顾问工作，保证法律顾问发挥作用，进一步提高民革省委机关依法行政、依法管理的水平，根据《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苏办发〔2017〕27号）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根据工作需要，民革江苏省委聘请法律顾问若干人，原则上与民革省委任期同期。

法律顾问期满，由民革江苏省委续聘或另行聘请。

**第三条** 法律顾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政治素质高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民革党员；

（二）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；

（三）在所从事的法学教学、法学研究、法律实践等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和经验的法学专家，或者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验、专业能力较强的律师；

（四）严格遵纪守法，未受过刑事处罚，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；

(五) 所在单位办公场所在江苏省范围内。

#### **第四条** 聘请法律顾问应遵照以下程序：

(一) 民革省委办公室推荐符合条件的人选；推荐前应与候选人进行沟通，征得候选人同意；

(二) 推荐人选名单经民革省委领导批准，确定为民革省委法律顾问；

(三) 向聘请的法律顾问发放聘书，告知相关制度规定。

#### **第五条** 法律顾问履行下列职责：

(一) 对以民革省委名义签订的合同、协议以及其他法律事务文书进行审查；

(二) 为民革省委规范性文件的起草、修订提供审查意见；

(三) 为民革省委重要决策行为提供法律意见；

(四) 为民革省委相关涉法涉诉案件、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；

(五) 为民革省委机关人员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培训；

(六) 民革省委需要法律顾问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#### **第六条** 法律顾问享有下列权利：

(一) 经民革省委领导同意，列席常委会议、全委会议，就民革省委重要决策及规范性文件的讨论、修订发表意见，提出建议；

(二) 主动就民革省委各项工作提出法律建议；

(三) 在民革省委力所能及的范围内，获取从事民革省委

法律顾问工作所需的各种帮助，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与履行职责相关的文件、资料，了解相关信息等。

**第七条** 法律顾问的义务和工作纪律：

- （一）认真履行本制度第五条所列的工作职责；
- （二）处理法律事务应当忠于事实和法律，出具的法律意见应当客观、公正、准确、合法，依法维护民革省委合法权益；
- （三）遵守保密制度，不得泄露涉密信息及其他民革省委未授权公开的信息；
- （四）遵守法律法规和苏办发〔2017〕27号规定的各项义务。

法律顾问不能履行义务或违反工作纪律的，民革江苏省委有权解聘。

**第八条** 民革省委办公室负责与法律顾问的联络协调工作。

**第九条** 民革省委法律顾问不收取报酬。

**第十条** 本制度由民革省委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制度自民革省委主委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---

抄送：民革中央办公厅，中共江苏省委统战部党派处。

民革江苏省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6月22日印发

---